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77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姚海濱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849號、第5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海濱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姚海濱行為後，刑法第310條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後施行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予以明文，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，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直接適用新法。

(二)再按誹謗罪之「他人」須為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，惟雖未指明其姓名，如就行為人表示之旨趣及其他情事綜合觀察，得推知其所指為何人者，亦足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944號、104年度上易字第12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分別於公園長椅及公園男廁門上留言雖僅有「0000000XXX（門號詳卷）、陳小姐打炮」、「0000000XXX、陳小姐打炮、玩女人」等語，惟其留言仍可使閱覽者知悉指涉之對象為陳姓女子，並可透過撥打電話聯結到告訴人陳美玲，知悉被告前揭留言所指即為告訴人，是被告留言所針對之對象，應可特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2次散布文字誹謗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審酌被告因其妻子與告訴人在工作上有糾紛，故竟率爾以文

01 字在公園長椅及公園男廁門上以文字散布不實言論，毀損告
02 訴人之名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
03 生損害、被告犯罪後態度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暨被告於警
04 詢時自述國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尚未
0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
09 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1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博 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李芝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1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2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4 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6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09年度偵字第2849號

30 109年度偵字第5677號

31 被 告 姚海濱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海濱因其妻與陳美玲在工作上有所糾紛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至同年月22日晚間9時前某日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西門綠園公園內，在露天長椅上以黑筆書寫「0000000XXX（門號詳卷）、陳小姐打炮」等留有陳雅玲手機門號及傳述不實事項等文字，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見聞，足生損害於陳美玲之名譽。（二）於108年12月9日晚間某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介壽公園男廁廁所內，在廁所門上書寫「0000 000XXX、陳小姐打炮、玩女人」等留有陳美玲手機門號及傳述不實事項等文字，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見聞，足生損害於陳美玲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陳美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姚海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美玲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憑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檢察官 王以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